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ZH2J2D-2022-0028

合同名称: 年检场系统运维项目-在线监控人员费用

甲方(接受乙方):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总队

乙方(乙方): 北京东方兴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总队

签订日期: 2022年5月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年检场系统运维项目-在线监控人员协助甲方在线监控服务工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乙方为甲方提供年检场系统运维项目-在线监控人员服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利用定期排放检验监管系统和重点污染源监控系统等信息化手段，对全市机动车检验机构、机动车检验数据、涉水涉水重点污染源企业、排口数据进行日常监控，后台审核，排查违法线索。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本合同期限不影响各方附随义务的遵守和履行。

三、各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 3.1.1 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 3.1.2 接受本项目工作成果，并享有成果的知识产权。
- 3.1.3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配合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3.1.4 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 3.1.5 甲方向乙方明示工作成果验收标准。
- 3.1.6 甲方为监控人员提供安全及业务培训。
- 3.1.7 甲方为监控人员提供安全及职业病防护。

3.2 乙方权利与义务

3.2.1 鉴于本项目为连续性服务项目，存在不可间断的特殊性，乙方提供的 14 名在线监控服务人员，优先选择上年度供应商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在线监控服务人员。

3.2.2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

3.2.3 按时向甲方提供发票并收取服务费。

3.2.4 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开展服务工作。如果工作安排有变化，需经甲方和乙方共同认可。

3.2.5 为甲方提供在线监控人员，确保本项目工作成果的落实，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由于在线监控人员生病以及其他个人原因导致不能从事在线监控工作的，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予以补充人员。

3.2.6 乙方应按照投标时承诺的工资和奖金为监控人员发放薪酬，并按照国家规定的社保政策缴纳各类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由于保险政策的调整，导致缴费基数和比例增加的，乙方应按照调整后的保险政策执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2.7 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供在线监控人员工资及社保缴纳明细。

3.2.8 乙方提供的在线监控服务人员，在工作中产生的工伤、死亡、职业病、劳动纠纷、违法行为和工作中因在线监控服务人员责任造成甲方及其他第三方财产损失等情况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3.2.9 在项目执行过程，如需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审计单位由甲方确定。

3.2.10 按照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资料的归档工作。

3.2.11 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严格保守秘密。

3.3 甲乙双方的共同义务

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内容一部分，甲、乙双方应履行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所有事项。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服务费用

4.1.1 本合同服务费用采取以下第①种方式：①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总额为人民币壹佰陆拾玖万玖仟叁佰壹拾伍元零伍分元（小写¥1699315.05元）；

②服务费用为不固定总价，以/的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

4.1.2 上述费用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4.1.3 履约保证金。各方签署本合同后，乙方分别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其中：

乙方提交人民币壹拾陆万玖仟玖佰叁拾壹元伍角壹分元（小写¥169931.51元）。

4.2 支付方式

4.2.1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开具合同价款60%的正式发票并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后可提出付款申请，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向乙方支付60%的合同款；2022年10月31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价款40%的正式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40%的合同款。乙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乙方名称：北京东方兴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财满街支行

银行账号：11001119400052512974

银行行号：105100018041

联系人和电话：王守波 13910260628

4.3 甲方支付上述服务费用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至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4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乙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4.5 该项目为连续性服务项目，鉴于本项目服务存在不可间断的特殊性，在下次中标人确定之前，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乙方超过合同期限须继续为采购人提供服务，下次中标人须在中标后向乙方支付超过合同服务期的相关费用，按本次中标价计算此部分费用。

五、工作安排及提交成果

5.1 2023年5月15日前，乙方完成履行项目工作成果报告工作，提交甲方组织专家验收，正式版本3份。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

6.1 验收标准：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及期限提交成果，成果应当满足甲方和本合同的要求。6.2 验收方式：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6.3 验收过程中，如果甲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成果。

七、成果归属

7.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或转让本项目的工作成果。

八、违约责任

8.1 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8.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2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的规定提交工作成果的，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3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4 甲方无故拒绝支付服务费用的，经乙方书面催款后15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的，构成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5 乙方未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服务内容及要求，乙方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

付的未提供服务所对应的服务费用。

8.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构成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行为，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各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各方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各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陈述与保证

9.1 乙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9.2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交的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乙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服务工作，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保密义务

10.1 乙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乙方必须与甲方及项目参加的全部监控服务人员签定保密协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0.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0.3 上述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

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十一、不可抗力

11.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 7 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1.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 30 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合同。

11.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特殊条款

13.1 本合同 / 特殊条款，涉及到的特殊条款请见附件。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 方执 叁 份，乙 方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变更的，由各方协商并签订补充

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合同执行

甲方：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总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乙方：北京东方兴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文会

(签字或签章)

部门负责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电话：

日期：

联系人：

电话：

日期：